

浙江省查出预算外资金 违纪金额近亿元

郭 坚

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的通知》精神，积极部署、认真开展对预算外资金的专项检查工作，取得了初步成果。据10个地市的不完全统计，全省有5355个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进行了自查，财税检查部门对其中1757个单位和部门进行了重点检查，共查出违纪金额9881万元，应上缴财政收入860万元。查出的主要问题是：

一、截留预算外资金私设“小金库”，用于滥发钱物、请客送礼、铺张浪费。嘉善县教育系统1988年以来发放全勤奖、暑期教师旅游费和资料发行费等计39万余元。乐清县湖头镇延伸乡工业办公室滥发奖金补贴3.3万元，人均5514元。仙居县30个区、乡1988年仅吃请一项即花费39.5万元。

二、擅自挪用专项资金，乱搞计划外基建，乱购专控商品，共查出违纪金额2798万元。如定海地区交

通局未经计委和财政部门批准，擅自动用管理费31万元购置15套商品房。温州市有的医疗单位擅购专控商品分发给个人，如该市医科所1988年购买电磁炉49台，价值2.47万元，1989年购买煤气罐42个，价值7476元，全部分给职工。有的集资购买设备坐分高额红利，如市二医院1988年8月至9月个人集资16.46万元，购买B超机、反搏机等十二种仪器，放在医院里对病人进行有偿服务。到年底共收费21.45万元，除上交3.68万元外，其余17.77万元全部以红利和利息的名义发给职工个人。

三、化预算内为预算外，侵占、挪用应上缴的国家财政收入。仅地市一级交通部门截留养路费一项即达3000多万元。舟山市水产局仅1989年1—6月就截留渔政罚没收入12.19万元。

四、乱收费、乱摊派。温州市医疗单位的收费有好几十种，而且普遍存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问题。据市属七所医院统计，收费违纪金额达61.46万元。嘉善县规划区开发办公室自1986年7月成立以来，在无文件依据的情况下，擅自收取土地开发费556.5万元，已花去203万元。

五、违反金融管理制度规定，抵制专户储存，逃避财政监督。省公路局按规定只能有2个结算户和2个支出户，但实际上该局到1988年底就有16个户，并擅自将养路费的利息收入55.86万元，转入职工福利基金。全省港航费收入有5633.8万元，但缴存省财政专户的仅800万元，只占14.12%。

目前，浙江省针对预算外资金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，正在积极采取措施，制定有关制度和法规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引导资金投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节衣服，俭财用，禁侈泰，为国之急也”。

七、用之有止，必须讲究俭道。管仲所主张的“俭”，不是单纯指少花钱。“俭”的内涵包括两层意思，一层是，社会财富均由劳动创造，工农商各界和作为百业工匠的劳动者，适时而又尽力地创造财富，就是最大的节约。《管子·法法篇》中说：“农夫不失其时，百工不失其功，商无废利，民无游日，故曰：俭其道乎！”另一层意思是，用财适当，投资取得最大效益，就是节省，不能只看花钱多少，花钱少不顾效果，用力不当返工，就要造成浪费。《管子·版法篇》中讲道：“用财不可以啬、用力不可以苦。用财啬则费，用力苦则劳。”接着解释道：“用

力苦则事不工，事不工而数复之，故曰劳矣。用财高则不当人心，不当人心则怨起，用财而生怨，故曰费。”管仲所主张的俭道是在治国理财的实践中得出的认识，他所说的实现俭的道路，与现代讲的“国民经济良性循环”很有相似之处。可以看出，管仲的俭道是以朴素的唯物辩证法为指导的，不愧为先进的理财思想。

《管子》的理财取、用之策实施于两千多年以前，自然带有历史局限性，但今天如能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加以“取精去粕”的研究，对于我们的财政经济工作是大有借鉴作用的。